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 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6年6月24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本次发行事项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3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11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收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台州市经济和信息技术局拨付的补助资金人民币1,1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该补助与收益相关,系企业扶持资金,不附赠额外条件,资金已全额到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净值的比例为13.7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政府补助110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110万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本次补助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上述补助不属于经常性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3667 债券简称:春23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跟踪 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评级: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元”)对本公司2023年3月1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23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春23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5日。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信用评级结果:前次债券评级:AA-;春23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信用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橡胶保险赔款及征地青苗 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橡胶人保险赔款

根据《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6年1月期间因橡胶价格波动造成收入损失,触发理赔付条件,经鉴定确定,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1,481,228.80元。公司近日已收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确认为其他收益。

三、青苗补偿款

根据《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和《海南橡胶2026年橡胶树完全成本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约定,2026年4月期间因旱灾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鉴定确定,确定保险赔款合计83,193,120.00元,其中完全成本保险赔付金额为75,323,152.00元,会计核算冲减农业生产性生物资产。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公司近日收到中电投海南2024年第二批10kV供电工程项目等征地项目的青苗补偿款合计188,641.86元,会计核算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以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在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产权交易所”)平台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成股份”)所持持有宁夏亚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亚东”)100%股权以及亚邦股份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7日在常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宁夏亚东100%股权及债权,打包挂牌转让价格为5260.01万元,其中宁夏亚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挂牌价格为100元,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宁夏亚东的债权价值挂牌价格为5260.01万元。

2026年4月21日,公司向常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挂牌结果通知书》,公告期届满其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已通过资料审核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按期足额缴纳保

证金,致使标的未能成交。

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2026年6月7日、202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006、2026-009)。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不再变更挂牌条件,继续按5260.01万元在常州产权交易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公告期个工作日。

本次转让的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受让方、最终成交价格、时间尚不确定,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临-02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公司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4073.21282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原告已撤诉,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及后期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4日作出(2025)沪0115破106号民事裁定书,原告受理原告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15日,出具(2025)沪0115破106号决定书,指定上海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原告管理人,负责人为蔡晓辉。

近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原告上海国贸管理人就债权人利益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逾期未缴纳诉讼费,案件已按撤诉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标的方	被告方	案由	诉讼金额(万)	目前进展
1	(2025)沪0115破106/1	上海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	湘电(上 海)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被告:湘潭电机有限 公司、湘电集团有限 公司、湘电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	损害赔偿 纠纷	4073.212828	原告已撤诉
合计						4073.212828	

二、案件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本案因原告逾期未缴纳诉讼费,按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因该案件原告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6-09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北方邦复制药有限公司就为甘草汤颗粒(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二、该药品的注册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芍药甘草汤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相当于饮片27.80g

注册分类:中药3.1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河北北方邦复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C26026017

三、该药品的研发和同类药品的市场情况

该药品为来源于汉代张仲景《伤寒杂》,已列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功能主治为滋阴养血,缓急止痛,用于阴血不足,筋脉失养所致急性疼痛诸证,见足腿挛痛,腹中疼痛。截至2026年5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现阶段拟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591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6月29日),另有4项芍药甘草汤颗粒(以下简称“产品”,下同)尚未在国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获批上市,获批时间分别为2025年1月、2025年6月、2025年6月、2025年4月,目前尚未能实现商业化生产。IOVIA为IONVIA集团旗下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ON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家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ON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查询到该等药品2025年于中国境内的销售额。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本次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本集团产品线。

由于医药产品的注册特点,药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9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及该合伙企业 参与投资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展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平福拟转让已实缴金额向上海复健分别转让已认缴的700万元、100万元济南复健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分别为105万元、15万元(即“本次转让”);此外,济南复健的另一投资人星耀复美(非本集团出资参与方)拟向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星耀复美1号转让其已认缴但未实缴的85万元济南复健合伙份额。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济南复健的合伙份额,且由济南复健作为GP的济南基金将由本集团合并报表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

●由于本公司董事兼任任上海复健(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之董事,根据上述所《上市规则》,上海复健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转让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本次转让所涉及已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进展

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控股子星耀复美向上海复健转让已认缴的(即“本次转让”),本公司、复星平福拟转让已实缴金额向上海复健分别转让已认缴的700万元、100万元济南复健合伙份额,转让价格分别为105万元、15万元;此外,同日,济南复健的另一投资人星耀复美(非本集团出资参与方)与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星耀复美1号转让其已认缴但未实缴的85万元济南复健合伙份额。据此,星耀复美的新投资(即上海复健)星耀复美(下同)和济南复健(即济南复健)亦于同日签订《合伙协议》,同意新投资人上海复健、星耀复美分别作为GP,上述转让前述标的合伙企业相应的合伙份额。

由于本次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济南复健的合伙份额,且由济南复健作为GP的济南基金将由本集团合并报表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

由于本公司董事兼任任上海复健(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之董事,根据上述所《上市规则》,上海复健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涉及的过去12个月内,(1)除已单独披露或累计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0.5%。(2)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综上,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转让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二、标的合伙企业及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合伙企业

济南复健成立于2023年11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MAD65060XC,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6月29日),下同)济南复健认缴合伙份额为1,000万元,已实缴合伙份额为15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星平福。济南复健的经营管理包括自有资产管理活动;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济南复健的资产负债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50万元,净资产为150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2025年,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根据济南复健的资产负债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总资产为150万元,净资产为150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2026年1-3月,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本次进展(包括本次转让)前后,济南复健各合伙人的认缴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募集本次进展前		募集本次进展后(预计)	
	认缴出资额/份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份额	持股比例
复星平福	100	100.00%	15	--
复星医药	700	70.00%	105	--
上海复健	--	--	--	80.00%
济南复健创投	100	10.00%	15	100
星耀复美	100	10.00%	15	15
星耀复美	--	--	--	85
合计	1,000	100.00%	150	1,000

2.标的基金

2023年12月13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济南复健、宁波复翼在内的5方投资者签订了《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合伙企业。该基金募集金额60,000万元,主要投资以山东省为中心的生命科学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处于初创、中早期的创新型企业。2024年3月12日,该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有关该基金募集及过往投资人变动之详情,请见本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10月11日、2026年1月15日于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济南复健各投资者的认缴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份额	认缴比例
上海复健	500	1%
宁波复翼	15,000	30%
济群生物医药	14,500	29%
槐园创投基金	5,000	10%
济群医疗健康	15,000	30%
合计	60,000	100.0%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复健

上海复健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地为上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6WZ3C,董事长为汪晓晖。上海复健的经营管理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复健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复星高科技、李凡、关晓晖分别持有其45.00%、29.00%、25.90%、0.10%的股权。

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复健的总资产为1,1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88万元;2025年,其实现营业收入7,809万元,净利润-807万元。

由于本公司董事兼任任上海复健(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之董事,上海复健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2.星耀复美

星耀复美成立于2021年11月,注册地为上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7C7N7W8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翊。星耀复美经营的范围为企业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星耀复美认缴的合伙份额为85万元;其中,汪翊作为GP实际控制其59.40%的合伙份额,周志伟、宋奕作为LP分别认缴其20.30%的合伙份额;汪翊系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星耀复美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4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2万元;2025年,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3万元。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份额转让

由上海复健转让105万元、15万元分别受让本公司、复星平福已认缴的济南复健合伙份额700万元(其中已实缴105万元)、100万元(其中已实缴15万元)及其附带的权利和义务。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济南复健的合伙份额,且由济南复健作为GP的济南基金将由本集团合并报表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

由于本次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济南复健的合伙份额,且由济南复健作为GP的济南基金将由本集团合并报表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

由于本公司董事兼任任上海复健(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之董事,根据上述所《上市规则》,上海复健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转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转让涉及的过去12个月内,(1)除已单独披露或累计披露的重大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0.5%。(2)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本集团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绝对值的5%。综上,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次转让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二、标的合伙企业及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合伙企业

济南复健成立于2023年11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MAD65060XC,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6月29日),下同)济南复健认缴合伙份额为1,000万元,已实缴合伙份额为15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复星平福。济南复健的经营管理包括自有资产管理活动;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济南复健的资产负债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50万元,净资产为150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2025年,其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本次进展(包括本次转让)前后,济南复健各合伙人的认缴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份额	持股比例
复星平福	100	10.00%
复星医药	700	70.00%
上海复健	--	--
济南复健创投	100	10.00%
星耀复美	100	10.00%
星耀复美	--	--
合计	1,000	100.00%

2.标的基金

2023年12月13日,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济南复健、宁波复翼在内的5方投资者签订了《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合伙企业。该基金募集金额60,000万元,主要投资以山东省为中心的生命科学及其上下游产业链处于初创、中早期的创新型企业。2024年3月12日,该基金于中基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有关该基金募集及过往投资人变动之详情,请见本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10月11日、2026年1月15日于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劵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济南复健各投资者的认缴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份额	认缴比例
上海复健	500	1%
宁波复翼	15,000	30%
济群生物医药	14,500	29%
槐园创投基金	5,000	10%
济群医疗健康	15,000	30%
合计	60,000	100.0%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复健

上海复健成立于2019年9月,注册地为上海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6WZ3C,董事长为汪晓晖。上海复健的经营管理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复健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复星高科技、李凡、关晓晖分别持有其45.00%、29.00%、25.90%、0.10%的股权。

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复健的总资产为1,13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88万元;2025年,其实现营业收入7,809万元,净利润-807万元。

由于本公司董事兼任任上海复健(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之董事,上海复健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由于本公司董事兼任任上海复健(系本公司之合营企业)之董事,上海复健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由于本次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济南复健的合伙份额,且由济南复健作为GP的济南基金将由本集团合并报表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

由于本次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济南复健的合伙份额,且由济南复健作为GP的济南基金将由本集团合并报表子公司转为联营公司。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86,480万份,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为188,000,000股,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86,480万元。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参加对象提供借款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4日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L10375号。

(三)本期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经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钛能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4.60元/股,过户股份数量为188,000,000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387%。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公司持股计划